

新疆巴州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党建办、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民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服务中心、社区事业服务中心。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编制数 43，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 37 人，增加 5 人；退休 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3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4.8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54.8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45.7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58.80	支出总计	1458.80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32	649.32	649.32						4.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3.32	649.32	649.32						4.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46.81	442.81	442.81						4.0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06.51	206.51	20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7	70.07	70.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7	70.07	70.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	4.29	4.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8	65.78	65.7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9	36.89	36.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9	36.89	36.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29.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8	7.18	7.18								
213			农林水支出	345.79	345.79	345.79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45.79	345.79	345.79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5.79	345.79	34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	52.73	52.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3	52.73	52.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52.73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9	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合计	1458.80	1154.80	1154.80						4.00	30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32	653.3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3.32	653.3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46.81	446.8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06.51	20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7	70.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7	70.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	4.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8	6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9	36.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9	36.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8	7.18	
213			农林水支出	345.79	259.39	86.4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45.79	259.39	86.4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5.79	259.39	8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	52.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3	52.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合计	1458.80	1072.40	386.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5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32	649.32		
一般公共预算	1154.8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7	70.0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9	36.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45.79	345.7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	52.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54.80	支出总计	1154.80	1154.8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32	649.3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9.32	649.3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42.81	442.8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06.51	20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7	70.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7	70.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	4.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8	6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9	36.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9	36.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8	7.18	
213			农林水支出	345.79	259.39	86.4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45.79	259.39	86.4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5.79	259.39	8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	52.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3	52.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合计	1154.80	1068.40	86.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87	739.87	
301	01	基本工资	142.09	142.09	
301	02	津贴补贴	142.84	142.84	
301	03	奖金	106.37	106.37	
301	07	绩效工资	48.13	48.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8	65.7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1	29.7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8	7.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	5.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84	13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0		64.60
302	01	办公费	16.29		16.29
302	06	电费	2.00		2.00
302	07	邮电费	2.80		2.80
302	08	取暖费	28.30		28.30
302	11	差旅费	1.27		1.27
302	16	培训费	0.28		0.2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	28	工会经费	1.42		1.4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		1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93	263.93	
303	02	退休费	1.11	1.11	
303	05	生活补助	259.64	259.64	
303	09	奖励金	3.18	3.18	
		合计	1068.40	1003.80	64.6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86.40		86.4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86.40		86.4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4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11.00		11.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4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村级支出）	33.00		33.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4年项目-乡财局（村社区事业经费）	42.40		42.40									
				合计	86.40		86.4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备注：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24	12.2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1.88	11.8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8	11.88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巩乃斯镇巩 乃斯社区综 合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58.8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 1458.8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54.80 万元，占 79.16%，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57 万元，增长 14.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预算较上年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7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00 万元，占 0.27%，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财政拨款结转 300.00 万元，占 20.56%，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巩乃斯镇巩乃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预算较上年增长；

三、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458.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72.40 万元，占 73.51%，比上年预算增加 151.07 万元，增长 16.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预算较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 386.40 万元，占 26.49%，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0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资金，结转巩乃斯镇巩乃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预算较上年增长。

四、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4.8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4.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6.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345.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2.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54.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6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07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预算较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 86.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1.50 万元，下降 76.52%。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减少，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9.32 万元，占 56.2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07 万元，占 6.0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6.89 万元，占 3.19%。

4. 农林水支出（类）345.79 万元，占 29.9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2.73 万元，占 4.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50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编制人员工资，调整至政府办公厅事业运行科目支出，行政运行预算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6.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列入行政运行支出预算，本年度列入事业运行预算支出，事业运行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 万元，增长 142.3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工资类别调整，相关费用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23.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9.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7万元，增长14.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万元，增长33.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45.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01万元，下降7.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干部人员减少，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2.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4万元，增长24.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 27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六、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8.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3.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4.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项目-乡财局（村社区事业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42.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每个村 10.6 万元，社区 10.6 万元，共计 3 个村，1 个社区，共计 4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每个社区 11 万元，1 个社区，共计 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村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每个村 11 万元，3 个村，共计 33 个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

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相比上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相比上年无变动。

十一、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00.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0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巩乃斯镇巩乃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建设社区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01.45 平方米，共三层，一二层建筑面积 353.78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 309.89 平方米。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下降 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过紧日子，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8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11 万元。

2024年，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2.71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2.7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30平方米，价值13.77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127.0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41.8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5辆，价值85.2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458.8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86.4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巴音达来	联系电话：	13909961557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保障我单位 83 人（含 37 名乡镇在职、6 个退休、1 名遗属、29 名两委、10 名社区工作者）支付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保障 2 辆工作用车正常运行，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减轻农民负担。</p> <p>目标 2：通过村、社区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村、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建设、村、社区运转经费和实施等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确保为民办实事事件数达到 15 件，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p> <p>目标 3：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p> <p>目标 4：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监督管理使用好各项支出，发挥效益目标。</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00.00	
			本级安排	1154.8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数量	≥15 件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宣讲活动涉及行政村数量	=3 个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	≥95%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化解纠纷诉求收集率	≥95%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农牧民夜校受益人数	≥260 人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3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项目负责人		巴音达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社区运转,办公耗材支付,推动村级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保障垃圾清运车及洒水车的正常运转,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创造一个美好的人居环境,减少疾病传播,增强群众体质。 目标3:通过村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党建服务品牌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提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和安全感,提升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目标4: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目标5:保障财政改革各项新制度新举措的顺利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的监控管理,发挥效益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数量	>=8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10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社区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村社区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民办实事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民办实事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0.0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梯维护费	>=0.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管理费	>=0.5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费	>=0.2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村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社区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村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巴音达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2023 年保障村级经费运转，办公耗材支付，推动村级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保障垃圾清运车及洒水车的正常运转，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创造一个美好的人居环境，减少疾病传播，增强群众体质。 目标 3：通过村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党建服务品牌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提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和安全感，提升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目标 4：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目标 5：保障财政改革各项新制度新举措的顺利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的监控管理，发挥效益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3 辆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办公耗材	>=1 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底征订书籍费	>=1 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公用车辆正常运行保障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耗材采购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订书籍费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耗材采购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书籍征订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3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活动经费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行政村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年项目-乡财局(村社区事业经费)			项目负责人		巴音达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40	其中:财政拨款	42.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村社区运转,办公耗材支付,推动村级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保障垃圾清运车及洒水车的正常运转,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创造一个美好的人居环境,减少疾病传播,增强群众体质。 目标3:通过村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党建服务品牌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提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和安全感,提升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目标4: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目标5:保障财政改革各项新制度新举措的顺利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的监控管理,发挥效益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民办实事数量	>=15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社区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村社区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民办实事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民办实事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29.8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费	>=9.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2.9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社区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1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30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05日